

江门市水利局文件

江水〔2022〕404号

江门市水利局关于结束水利防汛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蓬江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
市直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鉴于台风“马鞍”带来的强降雨已逐渐减弱，我市江河水库水情趋于平稳，根据《江门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》规定，市水利局决定于8月25日18时结束水利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地各单位继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，加强值班值守和水利工程巡查检查，落实防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措施，强化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科学调度，切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，市三防办。

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5日印发